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6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7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51,602,754.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6348	0156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50,460,131.55 份	1,142,622.6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不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现金的投资比例；根据国家政治经济政策精神，确定可投资的行业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来看将以权益性资产为主要配置，同时结合资金面情况、市场情绪面因素，适当进行短期的战术避险选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2 办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73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5 月 12 日(基金 合同生效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盛利混 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 合发起式 C	银华盛利混 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 合发起式 C	银华盛利混 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 合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 收益	-35,933,54 9.34	-42,638.73	-238,519,2 50.34	-18,691,06 8.64	-120,169,2 59.04	-1,941,947 .44
本期利润	-25,731,10 3.65	4,101.86	-151,238,9 07.88	-7,969,547 .50	-202,211,1 07.54	-24,596,82 3.93
加权平均基	-0.2831	0.0032	-0.5817	-0.4012	-0.5590	-0.8389

金份额本期利润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47%	0.16%	-22.55%	-14.16%	-18.04%	-27.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9%	2.29%	-23.14%	-23.46%	-22.89%	-1.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821,671.92	920,187.82	132,148,261.84	1,089,577.93	697,007,029.18	98,682,540.4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288	0.8053	0.7542	0.7405	1.6532	1.64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627,698.23	2,501,629.13	377,460,192.96	3,149,409.74	1,181,816,521.53	167,671,233.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122	2.1894	2.1543	2.1403	2.8030	2.79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1.22%	-23.20%	115.43%	-24.93%	180.30%	-1.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2.16%	-0.05%	0.92%	1.24%	1.24%
过去六个月	16.97%	2.04%	10.57%	0.90%	6.40%	1.14%
过去一年	2.69%	1.77%	12.49%	0.76%	-9.80%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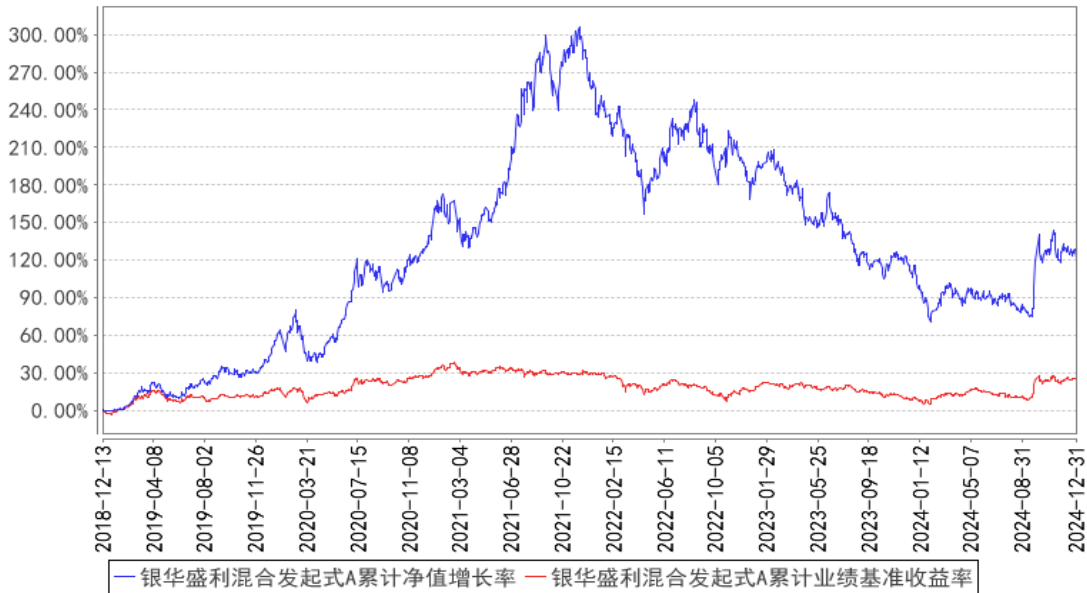
过去三年	-39.15%	1.61%	-4.00%	0.71%	-35.15%	0.90%
过去五年	52.08%	1.71%	8.04%	0.72%	44.04%	0.99%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21.22%	1.61%	24.76%	0.71%	96.46%	0.90%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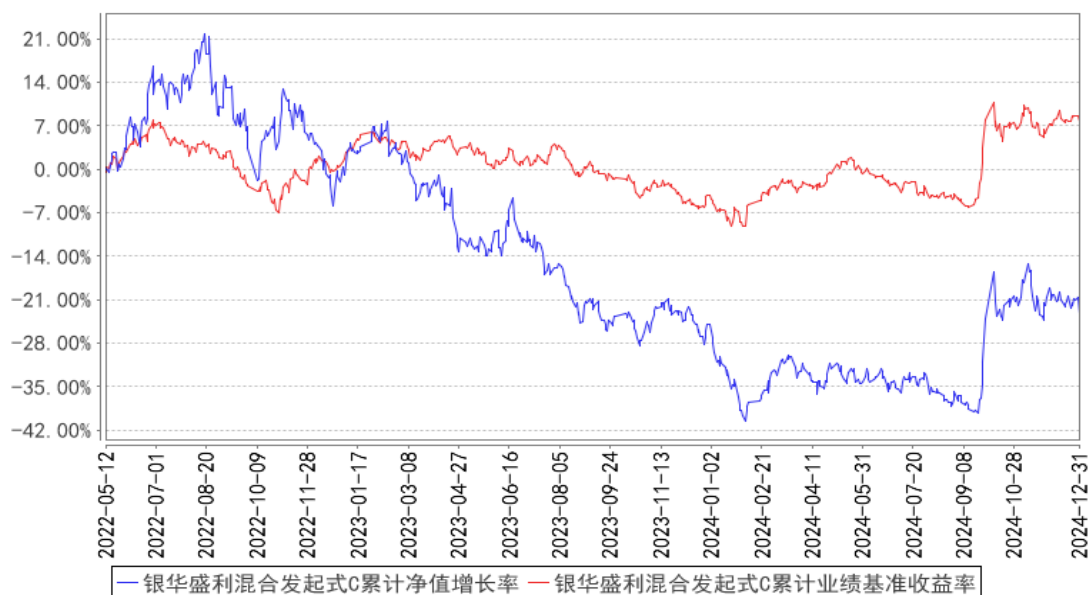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0%	2.16%	-0.05%	0.92%	1.15%	1.24%
过去六个月	16.76%	2.04%	10.57%	0.90%	6.19%	1.14%
过去一年	2.29%	1.77%	12.49%	0.76%	-10.20%	1.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23.20%	1.59%	7.82%	0.67%	-31.02%	0.9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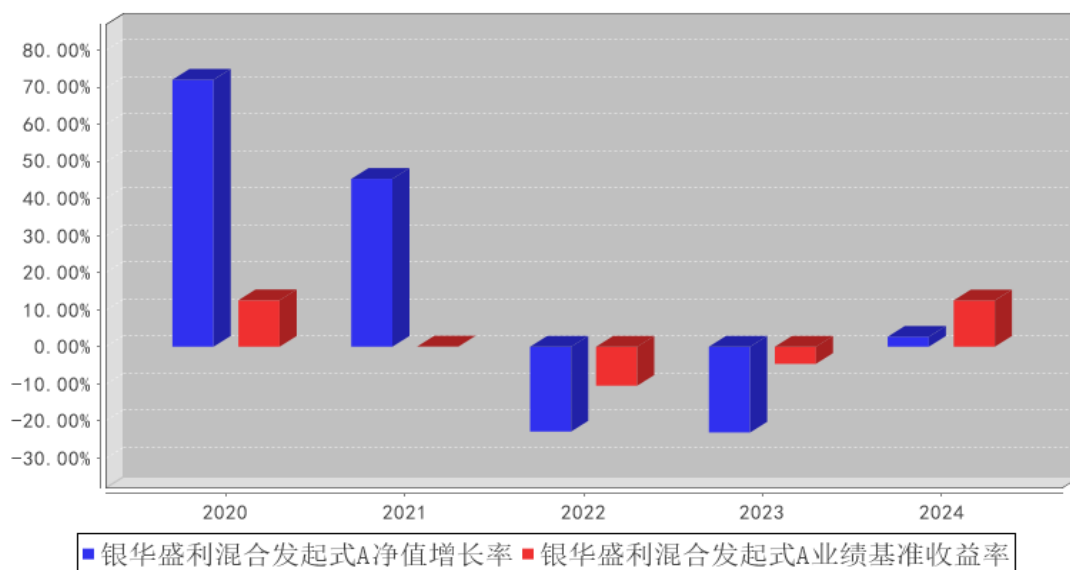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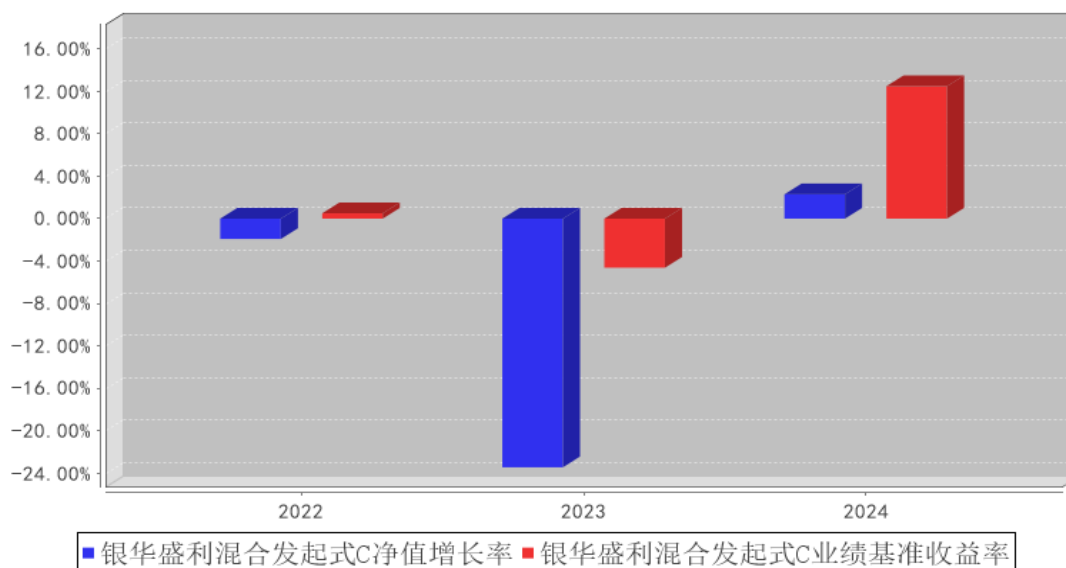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222 亿人民币，是一家全牌照、综合型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深圳，有北京和上海两家分公司，银华资本、银华国际、银华永泰三家子公司。公司拥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等多项业务资格。截至 2024 年末，银华基金管理公募基金 217 只，涵盖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QDII 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等各类产品，拥有完善的产品线。

银华基金秉承“坚持做长期正确的事”的企业价值观，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投资者和业界的广泛认可，十次获得“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公司坚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成立深圳市银华公益基金会，致力于改善贫困人口生活水平，推动社会教育环境的改善，促进教育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实现经营层面碳中和。

银华基金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有人利益至上，做价值投资理念的坚定追随者，不盲目追求短期收益，注重控制投资风险，以细水长流的方式积蓄力量，追求长期持续的稳健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向伊达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11.5 年	硕士学位。2013 年 2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行业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助理（社保、基本养老）。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担任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兼任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

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7 次，原因是量化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望 2024 年，尽管宏观经济环境依然疲弱，但是我们对于未来的预期在靠近年底的时候出现了回暖，对政策出现了期待。只是我们依然需要客观认识到，国内经济从高增长到低增长模式的变化，需要供给和需求在更低水平上得到平衡。在新的平衡达到之前，可能需要付出一定代价，有一段阵痛期。在看清楚新的增长动力之前我们保持适当谨慎。随时关注产业所发生和蕴含的变化，以静制动。同时，全球科技产业在 AI 的浪潮下正在如火如荼的投入和发展，我们对这个方向保持乐观，也会积极寻找机会。

本基金在市场底部阶段，逐步将权益仓位提升至历史较高水平。在结构上，兑现了部分在三季度表现较好的消费电子、海外 AI 个股的收益，加仓了内需向的新质生产力，如国产算力、计算机、电力设备新能源、军工、半导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2.212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2.18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科技产业里，我们看好内需新质生产力这条线，同时依然看好全球的 AI 产业趋势。本轮科技行业面临的可能是一个相较于 2020-2021 年的上行周期来说的弱复苏，但是好在出现了 AI 新产业趋势来加持。当前如果看本轮全球的半导体周期，我们认为将开始进入筑顶阶段，未来结构性的上行动力就是来自 AI。我们对 AI 的产业发展保持密切关注，国内外共振之下，多种 AI 终端有望帮助生态形成闭环。算力环节仍在趋势中，往后看，我们会更加关注国产算力的供需两旺和 AI 终端（消费电子），这两部分可能是 2025 年边际变化最大的领域。

同时，国内的科技周期依然有别于全球的周期。中美在科技领域的竞争将持续，因此国内依然继续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半导体和 AI 算力国产化的趋势继续。尤其是国产化算力，是当下为数不多的供不应求的细分产业。随着国内在半导体先进制程上的突破，国产算力企业将打开供给瓶颈，迎来阶段性的爆发式增长。

新能源产业经历了过去两年多的调整，我们维持此前观点，认为有跌出来的赚钱机会。行业的盈利底部大概率已经出现了，上层也已经重视行业的供给过剩问题。尽管，过去两年的行业投资强度过大，会导致这轮周期的供给侧出清需要更长的时间，但是在股价底部阶段，我们会密切跟踪行业供给侧的变化所带来的有可能的股价机会。（1）电动车方向，电池产业链已经从 2023 年就开始削减资本支出，所以行业的出清速度相较于整体板块会更快，电池龙头在周期底部体现出了超预期的盈利韧性和扎实的报表质量，反映出了龙头对于整个产业链的议价能力和把控力，也反映出了电动车行业因为涉及质量稳定和乘客安全，是不太可能像光伏行业一样大面积亏损的。今年往后看，电池龙头依然有希望延续这种行业阿尔法。（2）光伏方向，产品同质化和供给过剩的问题依然存在，且行业的资本支出削减得有点晚，是从今年才开始的。在降息和当前极低的组件价格，且国内在着力改善新能源消纳问题的背景下，我们认为需求终将被释放出来，但更关注的是供给侧能不能出现一些惊喜，是否能有一些契机来加快本轮的行业出清。（3）风电行业更早地走过了价格下跌的阶段，需求加速或将带动整个产业链盈利回升。

国内汽车消费具有韧性，海外出口成为了新的增长极。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出台的以旧换新和汽车报废补贴政策，叠加这两年也对应了 16-18 年汽车消费高峰的换车周期，有效拉动了汽车消费。本土品牌整车出口以及对外技术输出都有加速趋势，汽车股整体估值和股价位置也都合理，我们看好行业优势公司。

国防军工展望 2025 年将进入“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行业需求有望从弱复苏转为强复苏，过去两年积压订单有望集中释放。我们看好产业链链长主机厂、央国企核心配套厂商、充分困境反转的导弹产业链，以及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国产大飞机等新质方向。

从风格上来说，随着政策的转向，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已向好发展，市场虽然会有所震荡反复，但是未来一年的时间会存在结构性机会。正如我们不相信有某种投资范式可以一直有效，我们同样不相信基本面因子会一直失效。尽管过去两年基本面因子的有效性大大降低，但是站在当前，政策态度更加积极，市场有望走出弱市，基本面也将逐步改善，A 股市场自上而下的在推动上市公司对股东的高质量回报，我们认为基本面因子将重新变得有效。那些在经济下行周期依然证明了自己的经营韧性、报表质量和行业地位的优质公司将迎来价值重估，这些证明了自己有能力，且有意愿为股东带来持续高质量回报的龙头公司会带动大盘走出调整。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持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持续健全合规管理及监察稽核机制，改进合规管理方式，提高合规管理能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始终以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为基础，持续健全合规制度，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管理和防范潜在合规风险，保障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本基金管理人贯彻落实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理念，健全反洗钱制度建设、夯实人员队伍、加强信息系统建设与金融科技运用，持续完善反洗钱合规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基金管理人综合运用合规培训、合规宣导、合规承诺、合规提示、合规谈话等多种举措厚植合规经营文化，强化人员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则、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建立合规风险库机制并动态更新，要求业务部门定期对照自查，加强一道防线作用，夯实合规主体责任，尽早发现和处理业务中存在的合规问题和风险隐患；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监察稽核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抽查的形式开展了对投资、研究、交易、营销、宣传推介、投资者适当性、员工行为、反洗钱业务等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工作，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6197_A27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蒋燕华	朱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2,084,613.11	66,535,706.80
结算备付金		660,817.60	1,354,920.11
存出保证金		80,361.44	217,63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9,468,638.20	317,532,526.96
其中：股票投资		99,467,538.61	317,532,526.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99.5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2,617,758.07	11,612,158.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98.10	27,98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14,916,686.52	397,280,930.7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6,540.73	15,139,665.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284.11	412,720.81
应付托管费		20,047.37	68,786.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84.80	1,087.72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99,602.15	1,049,066.87
负债合计		787,359.16	16,671,328.0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51,602,754.19	176,680,928.23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62,526,573.17	203,928,674.47
净资产合计		114,129,327.36	380,609,602.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4,916,686.52	397,280,930.7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602,754.19 份，其中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总额 50,460,131.55 份，基金份额净值 2.2122 元。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总额 1,142,622.64 份，基金份额净值 2.1894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3,005,700.62	-146,615,936.36
1. 利息收入		160,922.11	484,057.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33,077.87	484,057.4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844.2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670,470.66	-246,091,784.1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35,484,476.92	-248,443,141.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80,185.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894,191.99	2,351,357.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10,249,186.28	98,001,863.6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21	254, 661. 65	989, 926. 74
减：二、营业总支出		2, 721, 301. 17	12, 592, 519. 02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2, 188, 889. 25	10, 438, 612. 97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 4. 10. 2. 2	364, 814. 92	1, 739, 768. 79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10, 161. 92	230, 538. 1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15. 23	-
8. 其他费用	7. 4. 7. 23	157, 419. 85	183, 599. 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727, 001. 79	-159, 208, 455. 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27, 001. 79	-159, 208, 455. 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 727, 001. 79	-159, 208, 455. 3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6, 680, 928. 23	-	203, 928, 674. 47	380, 609, 602. 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6, 680, 928. 23	-	203, 928, 674. 47	380, 609, 602. 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 078, 174. 0 4	-	-141, 402, 101. 3 0	-266, 480, 275. 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727,001.79	-25,727,001.7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5,078,174.04	-	-115,675,099.51	-240,753,273.5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516,637.72	-	21,423,932.14	42,940,569.86
2. 基金赎回款	-146,594,811.76	-	-137,099,031.65	-283,693,843.4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1,602,754.19	-	62,526,573.17	114,129,327.3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81,586,957.94	-	867,900,796.64	1,349,487,75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81,586,957.94	-	867,900,796.64	1,349,487,75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906,029.71	-	-663,972,122.17	-968,878,15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9,208,455.38	-159,208,455.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4,906,029.71	-	-504,763,666.79	-809,669,696.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6,176,479.55	-	186,007,210.08	292,183,689.63
2. 基金赎回款	-411,082,509.26	-	-690,770,876.87	-1,101,853,386.1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6,680,928.23	-	203,928,674.47	380,609,602.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90 号《关于准予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150,819.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增设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增设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5%-9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

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均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境内投资

7.4.6.1.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7.4.6.1.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1.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1.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6.2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2,084,613.11	66,535,706.80
等于：本金	12,082,513.41	66,528,996.96
加：应计利息	2,099.70	6,709.84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12,084,613.11	66,535,706.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6,972,578.72	-	99,467,538.61	-7,505,040.1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41.64	4.19	1,099.59	53.7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41.64	4.19	1,099.59	53.7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6,973,620.36	4.19	99,468,638.20	-7,504,986.3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35,286,699.59	-	317,532,526.96	-17,754,172.6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5,286,699.59	-	317,532,526.96	-17,754,172.6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61.50	56,517.78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49,540.65	822,549.09
其中：交易所市场	249,540.65	822,549.09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50,000.00	170,000.00
合计	399,602.15	1,049,066.87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5,209,466.84	175,209,466.84
本期申购	21,107,760.27	21,107,760.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45,857,095.56	-145,857,095.5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0,460,131.55	50,460,131.55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71,461.39	1,471,461.39
本期申购	408,877.45	408,877.4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37,716.20	-737,716.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42,622.64	1,142,622.64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2,148,261.84	70,102,464.28	202,250,72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32,148,261.84	70,102,464.28	202,250,726.12
本期利润	-35,933,549.34	10,202,445.69	-25,731,103.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4,393,040.58	-60,959,015.21	-115,352,055.7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562,504.82	6,467,858.98	21,030,363.80

基金赎回款	-68,955,545.40	-67,426,874.19	-136,382,419.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1,821,671.92	19,345,894.76	61,167,566.68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89,577.93	588,370.42	1,677,94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89,577.93	588,370.42	1,677,948.35
本期利润	-42,638.73	46,740.59	4,101.8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751.38	-196,292.34	-323,043.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9,747.16	213,821.18	393,568.34
基金赎回款	-306,498.54	-410,113.52	-716,612.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0,187.82	438,818.67	1,359,006.49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971.62	426,749.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250.33	49,878.88
其他	1,855.92	7,429.17
合计	133,077.87	484,057.40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484,476.92	-248,443,141.8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	-	-

出借差价收入		
合计	-35,484,476.92	-248,443,141.89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274,336,497.45	4,280,004,312.0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07,217,018.69	4,516,986,459.45
减：交易费用	2,603,955.68	11,460,994.5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484,476.92	-248,443,141.89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364.59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84,550.32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80,185.73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559,526.13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603,307.41	-
减：应计利息总额	40,027.10	-
减：交易费用	741.94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84,550.32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894,191.99	2,351,357.7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894,191.99	2,351,357.79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9,186.28	98,001,863.60
股票投资	10,249,132.52	98,001,863.60
债券投资	53.7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249,186.28	98,001,863.60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2,860.20	949,055.60
基金转换费收入	1,801.45	40,871.14
合计	254,661.65	989,926.74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7,086.22	12,577.72
其他	333.63	1,021.41
合计	157,419.85	183,599.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海鑫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深圳银华永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8,889.25	10,438,612.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7,306.59	1,290,110.4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81,582.66	9,148,502.50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50\%/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1.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4,814.92	1,739,768.79

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 \text{当年天数}$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银华基金	-	1,950.02	1,950.02
中国工商银行	-	141.19	141.19
合计	-	2,091.21	2,091.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合计
银华基金	-	118,485.10	118,485.10
合计	-	118,485.10	118,485.1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0\%/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持有的基 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13,765,900.33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 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13,765,900.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27.28%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	-

13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3,765,900.33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765,900.33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86%	-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2,084,613.11	108,971.62	66,535,706.80	426,749.3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在董事会领导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听取审阅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及相关情况，掌握公司的总体风险状况，确保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同步进行；公司总经理负责，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组成的经营管理层，通过风险管理部，对各项业务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制定相应对策和实施控制措施；由各部门总监负责，部门全员参与，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自身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作业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分别在自己的授权范围内对关联部门及岗位进行监督并承担相应职责。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合同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符合合同规定，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12,084,613.11	-	-	-	12,084,613.11
结算备付金	660,817.60	-	-	-	660,817.60
存出保证金	80,361.44	-	-	-	80,36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9.59	-	-	99,467,538.61	99,468,638.20
应收申购款	-	-	-	4,498.10	4,498.10
应收清算款	-	-	-	2,617,758.07	2,617,758.07
资产总计	12,826,891.74	-	-	102,089,794.78	114,916,686.5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46,540.73	246,540.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0,284.11	120,284.11
应付托管费	-	-	-	20,047.37	20,047.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84.80	884.80
其他负债	-	-	-	399,602.15	399,602.15
负债总计	-	-	-	787,359.16	787,359.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826,891.74	-	-	101,302,435.62	114,129,327.3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6,535,706.80	-	-	-	66,535,706.80
结算备付金	1,354,920.11	-	-	-	1,354,920.11
存出保证金	217,630.17	-	-	-	217,63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7,532,526.96	317,532,526.96
应收申购款	-	-	-	27,987.74	27,987.74
应收清算款	-	-	-	11,612,158.93	11,612,158.93
资产总计	68,108,257.08	-	-	329,172,673.63	397,280,930.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5,139,665.80	15,139,665.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12,720.81	412,720.81
应付托管费	-	-	-	68,786.81	68,786.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087.72	1,087.72
其他负债	-	-	-	1,049,066.87	1,049,066.87
负债总计	-	-	-	16,671,328.01	16,671,328.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8,108,257.08	-	-	312,501,345.62	380,609,602.7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重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包含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以及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各类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9,467,538.61	87.15	317,532,526.96	8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99.59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99,468,638.20	87.15	317,532,526.96	83.4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对应变化带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0,559,357.50	26,529,650.8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0,559,357.50	-26,529,650.80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99,468,638.20	317,532,526.96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99,468,638.20	317,532,526.9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基金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重大事项停牌、境内股票涨跌停等导致的交易不活跃）和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229,899.22	229,899.22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340,939.81	340,939.81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111,040.59	111,040.5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1,040.59	111,040.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	-	-	-

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注：无。

7.4.15.2 其他事项

注：无。

7.4.15.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467,538.61	86.56
	其中：股票	99,467,538.61	86.5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99.59	0.00
	其中：债券	1,099.59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45,430.71	11.09
8	其他各项资产	2,702,617.61	2.35
9	合计	114,916,686.5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5,207,133.09	83.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6,618.00	0.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93,787.52	2.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9,467,538.61	87.1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6,400	7,022,400.00	6.15
2	600104	上汽集团	288,600	5,991,336.00	5.25
3	600584	长电科技	140,300	5,732,658.00	5.02
4	300570	太辰光	76,900	5,590,630.00	4.90
5	002156	通富微电	183,200	5,413,560.00	4.74
6	002384	东山精密	185,300	5,410,760.00	4.74
7	688981	中芯国际	53,901	5,100,112.62	4.47
8	603063	禾望电气	190,600	3,804,376.00	3.33
9	688503	聚和材料	78,912	3,495,012.48	3.06

10	002371	北方华创	8,600	3,362,600.00	2.95
11	688372	伟测科技	54,576	3,193,787.52	2.80
12	300308	中际旭创	25,700	3,174,207.00	2.78
13	300394	天孚通信	32,600	2,978,336.00	2.61
14	603227	雪峰科技	309,300	2,687,817.00	2.36
15	301266	宇邦新材	79,200	2,653,200.00	2.32
16	688498	源杰科技	18,000	2,415,600.00	2.12
17	002594	比亚迪	8,500	2,402,610.00	2.11
18	603606	东方电缆	41,100	2,159,805.00	1.89
19	002487	大金重工	100,000	2,049,000.00	1.80
20	300842	帝科股份	45,000	1,845,900.00	1.62
21	600760	中航沈飞	35,900	1,820,848.00	1.60
22	002025	航天电器	36,100	1,753,016.00	1.54
23	002112	三变科技	152,300	1,705,760.00	1.49
24	600707	彩虹股份	206,900	1,700,718.00	1.49
25	300502	新易盛	14,100	1,629,678.00	1.43
26	688362	甬矽电子	42,534	1,432,545.12	1.26
27	601615	明阳智能	95,000	1,197,950.00	1.05
28	300443	金雷股份	59,600	1,187,232.00	1.04
29	000338	潍柴动力	83,000	1,137,100.00	1.00
30	300129	泰胜风能	159,000	1,120,950.00	0.98
31	601138	工业富联	52,100	1,120,150.00	0.98
32	300395	菲利华	29,000	1,090,690.00	0.96
33	688256	寒武纪	1,621	1,066,618.00	0.93
34	603809	豪能股份	88,600	1,030,418.00	0.90
35	000725	京东方 A	214,700	942,533.00	0.83
36	600212	绿能慧充	124,400	940,464.00	0.82
37	603218	日月股份	70,900	854,345.00	0.75
38	603296	华勤技术	7,700	546,315.00	0.48
39	688311	盟升电子	12,317	407,815.87	0.36
40	000066	中国长城	20,500	298,685.00	0.2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9,664,273.50	7.79
2	002371	北方华创	22,372,091.00	5.88
3	688981	中芯国际	11,901,340.37	3.13
3	00981	中芯国际	7,204,164.45	1.89
4	688668	鼎通科技	18,264,786.45	4.80
5	688037	芯源微	16,785,131.19	4.41
6	002415	海康威视	15,332,372.00	4.03

7	002130	沃尔核材	14,002,372.97	3.68
8	605117	德业股份	13,852,573.00	3.64
9	688072	拓荆科技	13,284,310.03	3.49
10	601288	农业银行	7,083,708.00	1.86
10	01288	农业银行	5,683,353.80	1.49
11	601865	福莱特	11,126,146.00	2.92
11	06865	福莱特玻璃	671,004.46	0.18
12	688418	震有科技	11,349,431.15	2.98
13	000100	TCL 科技	11,194,073.00	2.94
14	603283	赛腾股份	11,072,078.00	2.91
15	300693	盛弘股份	11,059,570.00	2.91
16	002245	蔚蓝锂芯	10,818,411.00	2.84
17	002384	东山精密	10,609,021.00	2.79
18	300552	万集科技	9,770,530.00	2.57
19	002025	航天电器	9,520,080.00	2.50
20	600760	中航沈飞	9,475,820.12	2.49
21	01211	比亚迪股份	6,875,341.80	1.81
21	002594	比亚迪	2,402,891.00	0.63
22	301070	开勒股份	8,871,254.00	2.33
23	601166	兴业银行	8,841,424.00	2.32
24	600584	长电科技	8,836,202.00	2.32
25	603198	迎驾贡酒	8,811,755.00	2.32
26	002179	中航光电	8,802,859.10	2.31
27	600552	凯盛科技	8,800,106.00	2.31
28	301266	宇邦新材	8,642,254.83	2.27
29	300308	中际旭创	8,569,828.70	2.25
30	002572	索菲亚	8,164,663.15	2.15
31	600690	海尔智家	8,156,824.00	2.14
32	301339	通行宝	8,034,513.00	2.11
33	300395	菲利华	7,941,995.00	2.09
34	002475	立讯精密	7,646,683.00	2.01
35	01024	快手-W	7,618,455.57	2.00
36	601899	紫金矿业	7,615,017.00	2.0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50	宁德时代	25,880,583.00	6.80
2	002371	北方华创	22,662,928.00	5.95
3	688668	鼎通科技	20,084,648.67	5.28
4	688037	芯源微	19,182,021.68	5.04
5	688563	航材股份	17,741,063.16	4.66

6	300308	中际旭创	17,011,784.03	4.47
7	605117	德业股份	16,662,341.60	4.38
8	002415	海康威视	16,033,963.00	4.21
9	002130	沃尔核材	15,608,461.00	4.10
10	688072	拓荆科技	13,929,345.76	3.66
11	00981	中芯国际	7,015,483.50	1.84
11	688981	中芯国际	6,665,895.82	1.75
12	603658	安图生物	13,417,419.00	3.53
13	601288	农业银行	7,445,486.00	1.96
13	01288	农业银行	5,665,103.97	1.49
14	688772	珠海冠宇	12,517,398.64	3.29
15	300552	万集科技	12,431,766.61	3.27
16	300502	新易盛	12,077,417.90	3.17
17	601881	中国银河	12,059,670.91	3.17
18	601865	福莱特	10,519,451.00	2.76
18	06865	福莱特玻璃	722,217.70	0.19
19	002245	蔚蓝锂芯	10,855,861.00	2.85
20	688596	正帆科技	10,680,000.30	2.81
21	603283	赛腾股份	10,664,925.69	2.80
22	301070	开勒股份	10,602,699.00	2.79
23	000100	TCL 科技	10,560,825.00	2.77
24	601006	大秦铁路	10,295,537.00	2.71
25	002179	中航光电	10,122,428.34	2.66
26	688418	震有科技	10,067,262.31	2.65
27	601899	紫金矿业	9,947,953.00	2.61
28	300693	盛弘股份	9,878,852.10	2.60
29	601615	明阳智能	9,837,680.00	2.58
30	603198	迎驾贡酒	9,577,682.00	2.52
31	603477	巨星农牧	9,571,313.03	2.51
32	301339	通行宝	9,344,406.00	2.46
33	600536	中国软件	9,234,630.20	2.43
34	601166	兴业银行	9,031,074.00	2.37
35	600690	海尔智家	9,021,822.00	2.37
36	688111	金山办公	8,940,389.57	2.35
37	600760	中航沈飞	8,605,331.16	2.26
38	688008	澜起科技	8,406,292.69	2.21
39	002025	航天电器	7,955,626.00	2.09
40	002572	索菲亚	7,953,620.00	2.09
41	600552	凯盛科技	7,939,567.00	2.09
42	002475	立讯精密	7,896,237.78	2.07
43	002149	西部材料	7,773,446.00	2.04
44	300212	易华录	7,766,047.36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78,902,897.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74,336,497.45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099.59	0.0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99.59	0.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9	华锐转债	10	1,099.59	0.0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0,361.44
2	应收清算款	2,617,758.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98.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02,617.6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9	华锐转债	1,099.59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银华盛利 混合发起 式 A	10,937	4,613.71	13,765,900.33	27.28	36,694,231.22	72.72
银华盛利 混合发起 式 C	802	1,424.72	—	—	1,142,622.64	100.00
合计	11,739	4,395.84	13,765,900.33	26.68	37,836,853.86	73.32

注：对于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当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914,164.09	1.81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350.21	0.03
	合计	914,514.30	1.7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 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0~10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
	合计	0~1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 额总数	发起份 额占基 金总份 额比例 (%)	发起份 额承 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13,765,900.33	26.68	10,001,666.83	19.38	3 年

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3,765,900.33	26.68	10,001,666.83	19.38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A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150,819.6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5,209,466.84	1,471,461.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107,760.27	408,877.4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5,857,095.56	737,716.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460,131.55	1,142,622.64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经为本基金连续提供了 6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泰君安	3	649,789,119.17	27.61	536,669.94	31.62	—
中信证券	2	315,336,315.65	13.40	285,500.51	16.82	—
国联证券	1	228,110,884.71	9.69	131,988.83	7.78	—
国海证券	2	205,945,302.86	8.75	101,980.11	6.01	—
浙商证券	2	198,860,659.93	8.45	137,523.97	8.10	—
开源证券	2	176,019,235.50	7.48	85,706.71	5.05	—
东吴证券	2	138,247,094.97	5.87	80,966.82	4.77	—
西部证券	1	134,645,731.80	5.72	96,490.88	5.68	撤销 1 个

						交易 单元
国投证券	2	108,367,701.81	4.61	80,830.74	4.76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中航证券	2	64,627,171.55	2.75	48,205.15	2.84	-
方正证券	2	58,754,424.67	2.50	55,576.01	3.27	-
野村东方 国际证券	2	48,607,071.72	2.07	36,256.07	2.14	-
国盛证券	2	15,360,748.06	0.65	11,457.76	0.67	-
广发证券	2	8,279,675.87	0.35	6,175.87	0.36	-
瑞银证券	1	2,288,257.00	0.10	2,164.51	0.13	-
爱建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第一创业	1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5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联储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世纪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3	-	-	-	-	新增 2 个 交易 单元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英大证券	3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1	-	-	-	-	-
中金公司	4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撤销 2 个 交易 单元
------	---	---	---	---	---	-----------------------

注：1、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为：（1）具备为公募基金提供交易服务、研究服务所需的业务资格。（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3）建立并具有健全的合规风控制度。（4）具有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研究服务能力。

2、公司将参与证券交易的合作券商分为普通合作券商和重点合作券商两类。其中，普通合作券商应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重点合作券商除需满足具备较强的交易服务能力要求外，还需具备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

3、符合以上标准的证券公司可向公司提出准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公司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材料依次开展初审评估、评审会评审及公司领导审批，通过评审及审批的证券公司方可获得证券交易参与资格。

4、本基金管理人严格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调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国泰君安	-	-	-	-	-	-
中信证券	299,991.00	1.56	216,529,000.00	100.00	-	-
国联证券	1,505.55	0.01	-	-	-	-
国海证券	5,746,650.44	29.94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12,845,537.58	66.93	-	-	-	-
东吴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299,899.00	1.56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中航证 券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野村东 方国际 证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爱建证 券	-	-	-	-	-	-
长城证 券	-	-	-	-	-	-
长江证 券	-	-	-	-	-	-
第一创 业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联储证 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世纪证 券	-	-	-	-	-	-
天风证	-	-	-	-	-	-

券						
西南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英大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	-	-	-	-	-
中金财 富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 月 19 日
2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7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5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4 月 19 日
7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19 日
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1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5月10日
1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年5月13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年6月27日
12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6月28日
1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7月18日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年7月18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年8月31日
16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8月31日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年9月6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年9月12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年10月8日
2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四大证券报	2024年10月24日
2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年10月24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	2024年12月20日

	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四大证券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618-20241231	13,765,900.33	0.00	0.00	13,765,900.33	26.68
	2	20240101-20240617	63,249,101.46	17,635,291.74	80,884,393.2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3.1.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3.1.2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1.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3.1.4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3.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3.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3.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